

附件2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6年本）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光伏行业管理，引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和《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6年本）》（简称《规范条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光伏制造企业公告申请的受理、核实和报送工作，监督检查企业规范条件保持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工作，组织对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抽检、公示和公告，并动态管理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名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类型的光伏制造企业，本办法所指的光伏制造行业主要为光伏用多晶硅、硅棒、硅片、电池、组件、逆变器等行业。

第二章 申请与审核

第四条 申请公告的光伏制造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法人资格;
- (二)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发展规划;
- (三) 符合《规范条件》要求;
- (四)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无重大违法行为;
- (五) 前两个年度内生产销售的光伏产品未因自身质量问题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 (六) 企业所属集团下属子公司所有开展同类型产品生产制造的基地均需申报。

除前款规定外, 企业开展委外代工业务的, 被委托方也应满足《规范条件》要求; 采购的光伏原料属于《规范条件》管理范围的, 对应供应商也应满足《规范条件》要求。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条件的光伏制造企业可自愿向当地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公告申请, 填报《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同时通过光伏行业运行监测与项目管理平台 (pv.miit.gov.cn) 进行在线申报。《规范条件》公告的申请工作以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为申请主体。集团公司旗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 需要单独申请。

申请企业应当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申请企业承诺具有企业基本资质文件等材料, 包括:

营业执照副本、项目设备备案或核准文件、项目建设环评批复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入河排污口设置

同意书、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机构产品检测报告、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及其他有关材料。企业所属集团下属子公司有开展同类型产品生产制造的，还应提交集团股权结构图、集团合并财务审计报告及所属各制造实体清单。

第七条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照《规范条件》，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在30日内将初步认定符合《规范条件》企业的申请材料及审核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行业机构和专家，采用材料审查、现场核实和产品抽查的方式完成复核。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10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形式予以公布。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受理和审核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可对申请企业有关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和产品抽查，现场核实工作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产品抽查工作应当指派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申请企业应当配合现场核实和产品抽查工作，企业代表在现场核查结果和抽样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申请企业对核查和产品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相应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视情况组织专家论证。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进入公告名单的光伏制造企业（以下简称公告企业）要严格按照《规范条件》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并对照规范条件要求开展自查，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光伏行业运行监测与项目管理平台提交上年度自查报告，并报送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时每季度首月20日前在线填报上季度生产经营情况表。

自查报告和季度生产经营情况表是监督检查公告企业执行规范条件情况的重要依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产品进出口情况，质量管理、安全生产、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等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法定代表人、股权或资本金、资质、主要产品品种及生产能力等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公告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及时提出变更申请，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核实后，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企业名称变化，企业合并、分立或兼并重组，企业产能、产线发生较大变化，企业搬迁新址，集团内制造实体的增减或转让，其他重大变化。

第十二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告企业保持规范条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企业自查报告。每年4月30日前将上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和企业自查报告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对监督检查结果和企业自查报告进行复核，并依此对已公告企业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动态调整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告企业实行监督检查时，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由监督检查人员和企业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提供技术支撑，不定期随机抽取已公告企业进行检查，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已公告企业生产端和市场端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检测。抽查不合格的企业，将通报其予以整改，并重点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欢迎和鼓励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正在申请规范公告或已公告的光伏制造企业有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或《规范条件》有关要求的，可向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举报。

第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公告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其公告资格：

（一）填报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

- (二) 未按时报送自查材料;
- (三)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经检查不符合《规范条件》;
- (四) 连续两次产品抽查不合格;
- (五) 发生安全生产和污染责任事故;
- (六)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 (七) 环境监测数据造假、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 (八) 企业自愿申请退出公告资格;
- (九) 拒不履行生产者延伸责任;
- (十) 其他不能保持《规范条件》和本办法要求的。

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拟撤销公告资格的, 提前告知有关企业, 听取相关企业陈述和申辩, 视情况组织专家论证。

第十八条 被撤销公告的企业, 自被撤销公告之日起, 其申报材料两年内不予受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受理公告申请不得向申请企业收取费用。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xx月 xx日起施行。2024年11月15日印发的《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4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4年第33号)同时失效。

附: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申请书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申请书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地址及邮编：_____

联系人 1：_____ 职 务：_____

手 机：_____ 传 真：_____

办公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 2：_____ 职 务：_____

手 机：_____ 传 真：_____

办公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 写 须 知

- 1.填写申请书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客观，如有伪造、编造、变造和隐瞒等虚假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企业承担。
- 2.申请书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需手写部分应用蓝色或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字迹清楚。
- 3.填报项目（含表格）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 4.请在申请书所选项目对应的“□”内涂“■”。
- 5.申请书内容不含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申请企业如有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每个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均应单独填写申请书，按属地原则自行报送。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经济类型	国有 ☐ 集体 ☐ 民营 ☐ 外商独资 ☐ 中外合资 ☐ 港澳台投资 ☐		
企业形式	有限责任 ☐ 股份有限 ☐ 股份合作制 ☐ 个人独资 ☐		
企业经营业务	多晶硅 ☐ 硅棒 ☐ 硅片 ☐ 电池 ☐ 组件 ☐ 逆变器 ☐		
是否上市公司		上市地点及代码	
生产地址	1、 2、		
企业注册日期		开工建设日期	
企业注册资金		工商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所在产业园区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人数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上年度利润总额（万元）	
上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上年度工艺改进投入（万元）	
上年度研发及工艺改进投入总额（万元）		上年度研发及工艺改进投入占上年度销售收入比例（%）	
研发机构	☐ 省级及以上独立研发机构或技术中心 ☐ 高新技术企业		
项目核准或备案部门及文号			
环评和验收部门及文号			
用地审批部门及文号			
项目所在地周边生产布局情况			
技术来源及人才团队			
工艺路线			
是否具有应用于主营业务并	是 ☐ 否 ☐		

实现产业化的核心专利	
近三年内是否出现被专利执法机构裁定侵权且拒不履行生效决定的行为	是 ☐ 否 ☐
企业或所属控股集团是否保持良好的商业信用，符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9条要求	是 ☐ 否 ☐
前两个年度内生产销售的光伏产品未因自身质量问题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是 ☐ 否 ☐
上一年度是否出现产品质量抽查不合格情况	是 ☐ 否 ☐
备注（可另附页）：	

二、项目建设与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一）多晶硅

项目类型	现有 ☐ 新建或改扩建 ☐	投产日期	
总投资（万元）		项目占地（亩）	
生产规模	三氯氢硅法： _____吨/年		
	硅烷流化床法： _____吨/年		
产品质量	满足《太阳能级硅多晶》GB/T 25074 特级品 ☐ 满足《流化床法颗粒硅》GB/T 35307 特级品 ☐ 满足《电子级多晶硅》GB/T 12963 三级品及以上 ☐ 除氢含量外，满足《电子级多晶硅》GB/T 12963 三级品及以上 ☐		
上年度产量（吨）		预计本年度产量（吨）	
综合能耗 （kgce/kg）	三氯氢硅法：		
	硅烷流化床法：		
综合可再生能源 消费 （kgce/kg）	三氯氢硅法：		
	硅烷流化床法：		
综合电耗 （KWh/kg）	三氯氢硅法：		
	硅烷流化床法：		
综合可再生能源 电力消费 （KWh/kg）	三氯氢硅法：		
	硅烷流化床法：		
水耗 （立方米/吨）			
备注：			

注：综合能耗核算方法参照《硅多晶和锗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447）。

(二) 硅棒

项目类型	现有 ☐ 新建或改扩建 ☐	投产日期	
总投资（万元）		项目占地（亩）	
拉晶炉（台）		产能（吨）	
上年度产量（吨）		预计本年度产量（吨）	
综合能耗（kgce/kg）		综合电耗（KWh/kg）	
综合可再生能源消费 （kgce/kg）		综合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 （KWh/kg）	
备注：			

注：综合能耗核算方法参照《硅单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47835）。

(三) 硅片

项目类型	现有 ☐ 新建或改扩建 ☐		投产日期		
总投资（万元）			项目占地（亩）		
切片机（台）			产能 （百万片/年）		
上年度产量 （百万片）			预计本年度产量（ 百万片）		
综合能耗 （kgce/百万片）			综合电耗 （KWh/百万片）		
综合可再生能源消 费（kgce/百万片）			综合可再生能源电力 消费（KWh/百万片）		
水耗 （吨/百万片）			再生水使用率（%）		
n 型单晶硅片 ☐ 异质结电池用 ☐ 非异质结电池用	少子寿命(μs)		电阻率 (Ω.cm)		
	碳含量（ppma）		氧含量 (ppma)		
备注：					

注 1：少子寿命测试方法参照《硅锭、硅块和硅片中非平衡载流子复合寿命的测试 非接触涡流感应法》（GB/T 42907），氧含量测试方法参照《硅晶体中间隙氧含量的红外吸收测量方法》（GB/T 1557），碳含量测试方法参照《硅中代位碳含量的红外吸收测试方法》（GB/T 1558）。

注 2：综合能耗核算方法参照《硅单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47835）。

注 3：如无特殊说明，相关指标均以 210mm/182mm 尺寸为基准。

(四) 电池

项目类型	现有 ☐ 新建或改扩建 ☐	投产日期	
总投资（万元）		项目占地（亩）	
生产线（条）		产能 （MW/年）	TOPCon:
			HJT:
			xBC:
上年度产量 （MW）	TOPCon:	预计本年度产量 （MW）	TOPCon:
	HJT:		HJT:
	xBC:		xBC:
综合电耗 （KWh/MWp）		水耗（吨/MWp）	
综合可再生能源 电力消费 （KWh/MWp）		再生水使用率（%）	
合格品平均光电 转换效率（%）	TOPCon:		
	HJT:		
	xBC:		
备注:			

注 1：合格品可以是企业内部自订的标准，也可以是买方订立的标准。

注 2：转换效率测量结果应按IEC 60904-4的要求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

（五）组件

项目类型		现有 ☐ 新建或改扩建 ☐		投产日期				项目占地（亩）					
总投资（万元）				生产线（条）				主要生产设备					
技术类型	产能（MW）	上年度产量（MW）	预计本年度产量（MW）	综合电耗（kWh/MWp）	综合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KWh/MWp）	组件功率质保期（年）	组件工艺及材料质保期（年）	耦合环境应力衰减率（%）	首年功率衰减率（%）	后续每年衰减率（%）	25年衰减率（%）	合格品平均转换效率（%）	组件尺寸（长×宽）（mm）
TOPCon组件													
HJT组件													
xBC组件													
硅基薄膜组件							/						
铜铟镓硒组件							/						
碲化镉组件							/						
钙钛矿组件							/						
叠层组件							/						
备注：													

注：耦合环境应力衰减率和转换效率测试方法参照《晶体硅光伏组件和逆变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47834）。

(六) 逆变器

项目类型	现有 ☐ 新建或改扩建 ☐		投产日期		
总投资（万元）		项目占地（亩）		生产线（条）	
产能（MW）	集中式逆变器产能：		逆变器质保 （年）		
	组串式逆变器产能：				
	微型逆变器产能：				
上年度产量 （MW）	集中式逆变器产量：		预计本年度产量 （MW）		
	组串式逆变器产量：				
	微型逆变器产量：				
额定输出功率（kW）			平均加权总效率（%）	最大转换效率（%）	
备注：					

注：逆变器效率测试方法参照《晶体硅光伏组件和逆变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47834）。

三、智能制造

是否按照相关标准，对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进行评估	是□ 否□
是否拥有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ERP	是□ 否□
是否拥有制造执行系统 MES	是□ 否□
是否拥有数据采集与视频监控系统 SCADA	是□ 否□
是否拥有供应商管理系统 SRM	是□ 否□
是否拥有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PLM	是□ 否□
是否拥有仓库管理系统 WMS	是□ 否□
是否拥有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CRM	是□ 否□
备注：	

注：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绿色制造

企业是否使用绿色清洁电力，采用购买绿色电力证书、参与绿电交易、建设应用绿电直连、工业绿色微电网等方式满足绿色制造要求	是□ 否□
多晶硅制造企业是否落实《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要求	是□ 否□ 不适用□
其他环节制造企业是否达到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	是□ 否□ 不适用□
企业在满足产品性能要求前提下，是否优先使用再生材料含量高的多晶硅、光伏玻璃、光伏边框等材料及零部件	是□ 否□
企业是否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开展光伏产品回收利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是□ 否□
企业是否参与光伏行业绿色低碳相关标准制修订	是□ 否□
企业是否开展绿色产品、绿色工厂、零碳工厂、绿色供应链评价工作	是□ 否□
备注：	

注：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环境保护

企业排污许可证号	
企业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规划环评要求	是 ☐ 否 ☐
符合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的企业，是否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已通过评估验收	是 ☐ 否 ☐ 不适用 ☐
制造项目污染物产生是否符合《光伏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 II 级及以上基准值要求	是 ☐ 否 ☐
危险废物贮存是否符合 GB 18597 要求	是 ☐ 否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是否符合 GB 18599 要求	是 ☐ 否 ☐
危险废物是否依法利用或处置	是 ☐ 否 ☐
污水排放是否符合 GB 8978 要求	是 ☐ 否 ☐
向地表水体排放污水的，是否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	是 ☐ 否 ☐
废气排放是否符合 GB 16297 要求	是 ☐ 否 ☐
涉及电池制造的是否符合 GB 30484 要求	是 ☐ 否 ☐
恶臭污染物是否符合 GB 14554 要求	是 ☐ 否 ☐
厂界噪声是否符合 GB 12348 要求	是 ☐ 否 ☐
危险废物贮存是否符合 GB 18597 要求	是 ☐ 否 ☐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否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是 ☐ 否 ☐
是否依据《产品碳足迹 产品种类规则 光伏组件》（SJ/T 11926）等标准开展光伏产品碳足迹核算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通过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是 ☐ 否 ☐
是否通过 GB/T 2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是 ☐ 否 ☐
是否通过 ISO14064 温室气体核证	是 ☐ 否 ☐
是否通过碳足迹认证	是 ☐ 否 ☐
是否开展 ESG 信息披露工作	是 ☐ 否 ☐
备注：	

注：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产品质量和知识产权

是否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配备质量检验机构和专职检验人员	是□ 否□
电池及组件生产企业是否配备 AAA 级太阳模拟器、高低温环境试验箱等关键检测设备	是□ 否□
逆变器生产企业是否配备环境测试、并网测试等关键检测设备	是□ 否□
是否具备 CNAS 认可资质的实验室	是□ 否□
光伏组件是否通过《光伏组件安全要求》（GB 47739）和《光伏组件铭牌标识要求》（GB 47740）认证	是□ 否□
光伏组件是否按照《光伏产品分级分类 第1部分：光伏组件》开展分级评价	是□ 否□
是否选用满足相关标准的关键材料和零部件	是□ 否□
是否通过 ISO9001 认证	是□ 否□
是否建立覆盖主要原辅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检验、销售交付、质保服务和回收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可追溯制度	是□ 否□
出厂产品是否通过在本体或铭牌或外包装上设置序列号、二维码等唯一性标识编码	是□ 否□
是否按照《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 29490）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是□ 否□
企业参与太阳能光伏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制修订情况	
产品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备注：	

注：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

企业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达到三级以上	是□ 否□
项目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	是□ 否□
职业病防护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做到“三同时”	是□ 否□
是否有对重大危险源有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器材和设备	是□ 否□
当年及上一年度是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是□ 否□
是否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是□ 否□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做到“三同时”	是□ 否□
备注：	

注：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集团所属制造实体清单

序号	所属集团名称	制造实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生产地址	产品类型	产能规模	集团占股权比例（%）	备注
1									
2									

注1：企业所属集团下属子公司所有开展同类型产品生产制造的基地均需申报

注2：“产品类型”填写多晶硅/硅棒/硅片/电池/组件/逆变器，可多选。

注3：“产能规模”按产品类型分别注明。

